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16日起新增中国人寿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新增销售机构申购/赎回业务
000606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中国人寿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6519
网址:www.chinalife.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办本公司上述基金(除前项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mc.com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9
网址:www.chinalif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长期持有,平均投资成本只是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代码:159609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月21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609)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与相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 21日 2025年1月21日 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无交易
2. 22日 2025年1月22日 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无交易
3. 23日 2025年1月23日 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无交易
4. 24日 2025年1月24日 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无交易
5. 25日 2025年1月25日 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无交易
6. 26日 2025年1月26日 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无交易
7. 27日 2025年1月27日 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无交易
8. 28日 2025年1月28日 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无交易
9. 29日 2025年1月29日 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无交易
10. 30日 2025年1月30日 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无交易
11. 31日 2025年1月31日 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无交易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其相应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及时公告。具体业务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lgw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全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全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01099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月2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 6106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h@yj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501209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月2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 6106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h@yj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01277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月2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 6106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h@yj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波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波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01月16日起增加宁波波德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丰融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777
2. 交银施罗德泰和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10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业务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标准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波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692281(上海地区)962523(2)
网址:www.nbcb.com.cn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 6106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6日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6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请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16日起新增委托云湾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云湾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新增销售机构申购/赎回业务
006227 景顺长城景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06006 景顺长城景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07622 景顺长城景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2380 景顺长城景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0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0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4804 景顺长城景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554 景顺长城景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3402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3403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云湾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法人代表:冯轶明
联系人:曹曹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0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办本公司上述基金(除前项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mc.com

2.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长期持有,平均投资成本只是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07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通知,华友控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华友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票287,015,4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6%;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70,320,4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82%。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2024年12月,华友控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持有的27,501,515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华友控股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限售条件类流通A股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
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增持时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桐乡支行”)向华友控股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华友控股自有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近日,农行桐乡支行向华友控股出具《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华友控股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A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华友控股自有资金。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年内,华友控股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公告安排
华友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友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1)以2025年1月14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697,214,928股计算)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1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2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刘敬董事、李浩董事、李海龙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李海龙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基准,2024年1-6月,本行实现净利润90,260.27万元,加上留存利润23,882.5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可供分配利润14,142.77万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行《章程》等规定,为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未来实施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总股本65,695,168股,以此计算派发现金股利2.85亿元(含税)。
本行董事会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1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2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陈亿君监事、陈亿君监事、董鑫监事、许文文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周伟监事长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行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监管规定及现金分红、资本补充监管的要求,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超额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 股票简称:文科股份
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债转股价格:4.42元/股
转股起始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9月19日
本次超额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2日起,截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超额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超额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超额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超额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超额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超额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超额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815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11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公司于2021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37元/股调整为5.1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8日、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

2024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7,435,304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6元/股调整为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起止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超额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自2025年1月2日至